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5 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2]020006 号”《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拟投向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成达产后，新增储能变流器产能 5GW，储能集成系统（储能电池 PACK 自产）1GW，储能集成系统（储能电池 PACK 外购）2GW。公司 2020 年储能相关产品收入为 6,01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99%，容量为 146MW。根据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目前储能的商业模式仍处于探索期，尚未完全清晰，还不具备经济性，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自产储能电池组为现有业务往上游拓展。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预计毛利率为 14.7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中集成系统占比较高，按单个项目看，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集成（PACK 自产）、储能系统集成（PACK 外购）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9%、15.45%、12.19%。项目一建设期为 2 年，根据公司效益测算，建设期产生项目收入 61,410.08 万元和 116,679.14 万元。目前募投项目用地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储能业务相关政策、目前商业模式、经济效益、市场容量及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现有储能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与公司公告的表述矛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前次募投同类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

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3) 公司关于发行人自产储能电池组的核心技术及人员储备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是否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公司是否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实施人员、管理经验等；(4)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单价预测依据、毛利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扩产储能系统集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6) 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软件购置投资明细情况，新建厂房、研发中心等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计划出租或出售；(7) 募投项目目前进展、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项目建设期产生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8) 量化分析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3) (5) (8) 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 (6) (7) (8)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5)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题)

(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的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无需专门的业务资质许可；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储能变流器、储能集成系统，该等产品的销售亦无需专门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取得以下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号	认证机构
储能变流器	EH-2500-HA-UD EH-2500-HB-UD EH-2750-HA-UD EH-3000-HA-UD EH-3150-HA-UD EH-3450-HA-UD	CQC 太阳能产品 认证证书	CQC21024288155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EMC 认证证书	AE50485905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LVD 认证证书	AN50484954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484940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储能变流器	EH-0140-HA-M EH-0160-HA-M EH-0180-HA-M EH-0200-HA-M	CQC 太阳能产品 认证证书	CQC2102429835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EMC 认证证书	AE50517398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500668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LVD 认证证书	AN50500840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储能变流器	EH-0500-A EH-0500-A-BK EH-0500-B EH-0500-B-BK EH-0630-A EH-0630-A-BK	储能产品认证证 书	CGC19003000388	北京鉴衡认证 中心
		EMC 认证证书	AE50437017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436955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储能变流器	EH-0500-B-Kr EH-0500-B-In	EMC 认证证书	AE50445857000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UV 认证证书	R50436955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2)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称“《核准目录》”）以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核准目录》确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现行《核准目录》外的投资项目，应按属地原则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17	惠行审备[2021]506 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17	惠行审备[2021]505 号

（3）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分类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查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内容不属于名录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的情形。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说明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上能电气的‘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不在本名录规定中，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认证。

2.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1）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工业

转型集聚区（惠玉大道以南、邓北路以东地块），总用地面积约50.00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履行招拍挂程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据此，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在取得相关用地指标后，方能组织实施出让方案，启动相关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及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均已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该项目拟建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惠玉大道以南、邓北路以东地块），根据《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获批并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后，可启动招拍挂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将积极、主动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充分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拍挂程序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已具备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

发行人已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建设协议》，就发行人在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投资建设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能电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参与土地挂牌并竞买成功后，可以取得该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落实具有可行性。”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已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用地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符合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上能电气在依法依规参与土地招拍挂等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税费的情况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取得该项目所需全部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后续本单位将积极推动拟定地块的各项供地工作，全力协助上能电气取得拟定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我区土地储备充足，若因审批时间长等客观原因导致上能电气无法及时取得拟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管委会承诺将协调其他合适地块供上能电气项目建设使用，以保证该项目按时顺利实施。”

综上，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预期较为明确，预计无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与主管部门沟通了替代性措施，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0 万元，系债务工具投资，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118.73 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 11 家，2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进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具体内容，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

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5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2021年三季度报》、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年1月23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经营内容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上能电气	发行人	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	否

			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能绿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逆变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无锡思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成都赛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上能宁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否

			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上能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贸易	否
7	上能印度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储能、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8	上能西班牙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营销网络运营	否
9	上能迪拜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营销网络运营	否
10	阳谷思农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1	唐县晶能 [已于2022年1月10日注销]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唐县思普 [已于2022年1月4日注销]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洮南上能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4	白城上能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三季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4,724.56	99.89%	100,358.84	99.96%	92,248.69	99.98%	84,649.71	99.97%
其他业务	71.41	0.11%	42.43	0.04%	16.18	0.02%	22.74	0.03%
合计	64,795.96	100.00%	100,401.27	100.00%	92,264.87	100.00%	84,672.45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发电收入及废料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时，发行人现持有的自有房产均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不以对外转让、销售为目的。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月23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土地、房产，发行人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1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76777号	发行人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附19号金城国际1幢1-商铺19	44.09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76881号	发行人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附18号金城国际1幢1-商铺18	54.03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科技”）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的《抵债协议》，智临科技结欠发行人到期贷款3,375,205.48元，智临科技以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的两套商铺及其自有电缆作价1,500,000.48元，冲抵其对发行人所负的部分债务。据此，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取得该等商业房产的所有权及附属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上述房产对外出租，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邓冲	上能电气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附19号金城国际1幢1-商铺18、1-商铺19	98.12	8,289元/月， 每年递增5%	2021-3-11 至 2024-12-31	商用 (超市)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截至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故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时，上述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受让取得，并非发行人通过实施建设行为自建取得。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2处商业房产，该等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受让取得，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三、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6 题）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吴强、段育鹤、无锡朔弘、陈敢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吴强、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吴超、陈运萍、纪志成、熊源泉、权小锋
监事	刘德龙、蒋晓斌、高尧

高级管理人员	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陈运萍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交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系统（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change/）（检索日期：2022年1月23日），检索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存在公司股票减持计划，该等减持计划及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期间	实施情况
1	段育鹤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截至检索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9540万股，检索日前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1月12日
2	陈敢峰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截至检索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9982万股，检索日前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3	李建飞	2021年7月19日至 2022年2月28日	已于2021年11月5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1月4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检索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3.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朔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其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能电气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上能电气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人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能电气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上能电气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熊源泉、权小锋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7题）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并经逐条比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了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并同时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

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发行人制定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该等规则公平、合理，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中补充披露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与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订立《受托管理人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此协议。《受托管理人协议》已做如下约定：

1、可转换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为违约事件：

（1）已经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被托管/接管、注销、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出售其重大资产、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增信主体（如有）未履行增信文件约定的承诺或义务且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增信主体（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的情形，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新的增信的；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发行人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所有迟付的利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3、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发行人应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向乙方支付罚息，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因非受托管理人原因的情况下，甲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或受托管理人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赔偿或补偿的），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

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一切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受托管理人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或补偿款（如有）、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罚款、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受托管理人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 易

2022 年 1 月 26 日